

增强生态环保意识 加快绿色转型发展

三步走 限产降噪 工程降噪 限期搬迁

现场查

市环境监测中心站对四川华晶玻璃有限公司厂界噪音及敏感点进行... 立即改

市环保局于11日对四川华晶玻璃有限公司下达了《限制生产决定书》...

11日下午5时,企业积极配合,订购隔音材料,主动关停生产线。13日,四川华晶玻璃有限公司递交《治理噪音扰民承诺书》...

要闻简报

张列兵调研全市食品药品监管工作时指出 坚持问题导向严查违法行为 创造良好的食药安全环境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郑晓燕) 近日,市委常委、副市长张列兵深入市食药监局,就今年上半年全市食药监管工作进行座谈调研。

在听取了市食药监局今年上半年主要工作开展情况暨下一步工作打算的汇报后,张列兵对市食药监局全面落实“四有两责”、加强突出问题整治、强化风险管控、构建创新创优格局等工作给予了充分肯定。

针对下半年工作,张列兵要求,要突出工作重点,加强风险隐患排查,为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创造良好的食药安全环境。

群众反映经开区四川华晶玻璃有限公司噪音扰民,相关部门立即行动—— 噪音监测已达标 “三步走”完成整改

8月11日凌晨1时,我市接到中央第五环境保护督察组第四批交办案件,反映位于市城区经开区富源路街道办事处石油南苑小区附近的四川华晶玻璃有限公司每天24小时生产噪音扰民的问题。

截止目前,四川华晶玻璃有限公司已通过限产降噪和工程降噪两种方式减少噪音。8月13日晚11:30,市环境监测中心站再次对厂界噪声进行夜间监测,6个点中所有点位均符合相关标准。



市环境监测中心站于11日凌晨2时至3时,对厂界噪声进行夜间监测

13日,四川华晶玻璃有限公司向市信访案件办理组递交了《治理噪音扰民承诺书》,承诺两年内实施整体搬迁,实现周边群众满意和监测达标。

13日晚11:30,经企业初步整改,市环境监测中心站再次对厂界噪声进行夜间监测,6个点位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声环境质量标准》中2类标准。

14日,市信访案件办理组明确了由市经信委主任刘锋华牵头督促,确保企业2019年8月10日前企业完成整体搬迁,最终以限产降噪、工程降噪、限期搬迁“三步走”的思路彻底解决噪音扰民问题。

后续追踪

回访群众无不满意 相关责任人被问责

12日下午,在经开区富源路街道社区活动中心召开了“四川华晶玻璃有限公司周围群众代表座谈会”。市信访案件办理组通报了近期工作的开展情况、下一步工作措施,以及四川华晶玻璃有限公司噪音监测情况和限产整改前后厂界噪声污染指标变化情况。

市信访案件办理组在现场调查过程中发现,经开区有关监管部门、当地街道办事处在履行环境监管和环境保护网格化管理工作中存在责任落实不到位的情况。

(全媒体记者 余勇君)

领导重视 书记批示快查快核 市长现场实地调研

11日凌晨1时,接到中央第五环境保护督察组转交的信访件后,我市高度重视,市委书记赵世勇当即作出批示,要求“务必高度重视,快查快核,对有关问题要严肃处理,绝不能弄虚作假,确保向省上反馈的情况客观真实。”

12日,市委副书记、市长杨自力带队深入石油南苑小区和四川华晶玻璃有限公司区实地调研,详细了解华晶玻璃生产工艺以及经营情况,并主持召开座谈会,提出整改方案。

部门行动

多部门多次现场调查 监测4个点噪音均超标

11日凌晨2时,市信访案件办理组来到现场进行核查。经核实,四川华晶玻璃有限公司目前所处地段先有企业入驻后再有周边商住,因城市拓展造成目前该地段居住、商业、工业混杂,按照《声环境质量标准》,该地段属于五种声环境功能区中的2类声环境功能区。

当天凌晨2时至3时,市环境监测中心站对四川华晶玻璃有限公司厂界噪音及敏感点进行污染投诉监测。监测报告表明,11日凌晨监测4个点的噪音均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类标准。

整改效果

噪音监测已达标 “三步走”彻底解决噪音问题

据市环保局相关负责人介绍,该企业超标排放噪音行为,已经符合《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限产、停产整治办法》限产规定,因此市环保局于8月11日对四川华晶玻璃有限公司下达了《限制生产决定书》,决定从2017年8月11日起至11月10日,对该企业两条行列式制瓶机生产线实施限制生产,以减少噪音。

11日下午5时,企业积极配合,在关停两条行列式制瓶机生产线基础上,还主动关停了一条8S制瓶机生产线。

第二步就是工程降噪。11日,按照市信访案件办理组要求,企业开始订购隔音材料;12日启动工程降噪施工,在靠近居民区的厂界外墙上加装双层隔声板和安装吸音材料,在车间内部进行隔音隔断和增加隔声吸音墙,预计将于8月27日完成。

中央环保督察组向我市移交的信访件

8月16日凌晨4时许,中央环保督察组向遂宁市移交第九批群众来信来电来信共6件。分别为市经信委1件,涉及空气污染问题;船山区1件,涉及水污染问题;市环保局1件,涉及环境执法问题;市农业局1件,涉及水污染问题;市水务局2件,分别涉及生态破坏、水污染问题。

据统计,我市对中央环保督察组交办案件已提前办结1件,立案查处1件,罚款19万元,追究问责13人。

(环保督察信访维稳组)

架设屏障 拆除污染源 严守渠河饮用水源第一道防线

渠河是一条穿城而过的人工河,也是遂宁市城区主要饮用水源。针对渠河饮用水源保护存在的问题,我市积极采取措施,重拳保护渠河饮用水源。

保护难度日益增大 供水安全隐患较突出

近年来,随着我市城镇化进程的不断加快,作为市城区主要的饮用水源——渠河逐步被城市所包围,饮用水源保护难度加大。其问题主要体现在:桥梁穿越、标识牌不齐、有与饮用水源保护无关的建筑等,供水安全隐患较为突出。

架设屏障拆除污染源 饮用水源取水点集中北移

8月6日,几台挖掘机在渠河沿线作

业,沿线几座与水源无关的垃圾站、公厕在“轰隆”声中被依次拆除。

“我们会同船山区执法局在渠河路沿线,对影响饮用水水质的2座经营性亭子、5个公厕、和悦桥下的茶馆进行了拆除,将其重新恢复成绿地。”市园林管理局相关负责人告诉记者。

市住建局还重点对穿越渠河的桥梁架设了屏障实施隔离保护,并对沿河破旧的拦网进行了修补。同时,加强沿河环境综合整治,新增设污水管网从源头接入市政管网。

此外,我市将推进实施渠河饮用水源地取水口集中北移工程,新建一座供水能力有50万立方米每日的大型净水厂。目前,选址方案已经市规委会和市政府常务会议审定通过,力争今年年底前实现项目开工建设。

有了防护网有了标识标牌

渠河沿线干净整洁焕然一新

12日,记者在渠河沿线看到,渠河上几座穿越的桥梁都设置了防护网;沿线卫生死角被打扫得干干净净;在沿线明月桥、和平桥、公园桥、开善桥、和悦桥五个点位的交通标志标线牌上,新安装了禁止危险品、化学品车辆通行的标志。

“今后,我们将每天安排专人巡查隔离设施路段,发现损毁,立即维修更换;加强对提水站的值守和监管,确保有效解决饮用水安全隐患。”市住建局副局长王明华表示,下一步,他们将让渠河饮用水源保护常态化、制度化。

(全媒体记者 刘佳佳)

《遂宁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正式出台 公开四类信息 企业“一处违法处处受限”

随着商事制度改革“宽进”新政的全面落实,加强企业事中事后监管的要求越来越迫切。8月7日,《遂宁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正式出台实施。

4类信用信息需公开 违法企业市场活动将受限

《办法》明确了四类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包括:基础信息、业绩信息、提示信息和警示信息,涵盖了企业经营活动的方方面面。

“凡是在我市行政区域内取得营业执照,从事经营活动的各类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都要进行信息公示。”

市工商局市场主体信息管理分局负责人表示,根据规定,市场主体的部分基础信息、业绩信息和警示信息要面向企业公示。

据介绍,市场主体获得县级以上政府及市级以上行政机关奖励表彰和政策性资金支持,获得“守合同、重信用”等称号的,通过质量标准认证的8类信息为业绩信息。而当市场主体出现生产或销售的商品被依法检验确定为不合格、被法院或仲裁机构、监察执法机构依法认定拖欠工资、水、电、气等费用等11种情况时,此种信息将被记入市场主体提示信息。此外,市场主体被依法采取行政强制措施,受到行政处罚等16种情况将被列入警示信息。

数据归集更全面 部门实施联合惩戒

在市场监管中,企业信用信息分散在具备监管职能的各个政府部门。由于各部门都有数据使用规范,所以部门间交流信息主动性不够。《办法》的出台就为我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提供了制度支撑。

并将其作为考量因素。

当企业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列入企业安全生产“黑名单”的、被农业部门列入农产品质量安全黑名单的、被环保部门列入环保不良企业的、被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行贿犯罪以及其他被政府部门列入失信主体名单的企业,将依法予以限制或禁入。

数据归集更全面 部门实施联合惩戒

在市场监管中,企业信用信息分散在具备监管职能的各个政府部门。由于各部门都有数据使用规范,所以部门间交流信息主动性不够。《办法》的出台就为我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提供了制度支撑。

《办法》对各信息提供单位在归集公示、共享应用、异议处理、监督保障方面做了明确规定,打破了部门信息封闭,实现了部门间信息征集常态化和资源共享制度化。

目前,我市已形成较为完整的市场主体信用信息数据库。截止今年7月底,完成信息归集的部门扩大到市县两级共计293个,累计归集各类信用信息共计1067209条,初步实现了全市10余万户市场主体信息全覆盖。

向社会公开的市场主体信息,社会公众和各信息提供单位均可在市场主体信息系统中进行查询。(全媒体记者 颜朝辉)

川中油气矿 多举措抓好“绿色、清洁”检修

本报讯(唐乾寿 郭晓光 全媒体记者 杨柳) 自8月5日龙王庙组气藏300万净化装置和130万联合装置停产检修以来,川中油气矿积极开展新《环境保护法》对标工作,从方案落实、制度执行和现场管控方面着手,在确保安全、质量的前提下,着重加强环境保护,坚决杜绝环境污染事故发生,努力实现绿色、清洁检修。

据了解,川中油气矿严控装置停工、置换、检修、开工等关键环节,针对水、气、油、渣四大类对环境的主要因素进行识别评价,细化完善相应的污染控制措施,加强污染源的重点监测和控制;制定下发检修操作手册,强化过程监管,控制检修设备清洗用水量,从源头减少废水的产生,加强对污染治理设施的检查和保养,做好清污分流工作;狠抓现场作业管理,认真落实危险化学品相关管理规定,严格执行排放操作程序,妥善管理好各种废物,及时回收和正确处理可燃、有毒、有害物料,分类处理各种检修废物,对工业垃圾集中、定点存放,对有毒、有害物料利用特制容器回收,确保油不落地、水不超排、渣不乱丢、料不乱堆,杜绝环境污染事故发生。